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二零一零年度業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收入	1,601,211	1,104,602	+45.0%
服務收入	1,374,424	920,917	+49.2%
毛利	513,204	336,978	+52.3%
分部業績	166,539	73,594	+126.3%
EBITDA	200,836	69,828	+187.6%
業務貢獻利潤*	231,779	116,510	+98.9%

年度溢利**及每股盈利(不包括優先股公平值影響)：人民幣115,461,000元及人民幣0.0987元

* 業務貢獻利潤指剔除購股權開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呆賬撥備後之EBITDA。

** 年度溢利指剔除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後之純利。

- 於二零一零年，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為人民幣145,197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7,746千元)，為非現金開支項目。
- 價值20,000,000美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發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於每年年結日進行重估。當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由0.80港元(換股價)上升時，於年結日之收市價與換股價0.80港元間之差額將於收益表支銷，反之亦然。此一非現金開支項目不應列為本公司之業務。
- 全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之前按1:1之比例以成每股0.80港元本贖回或強制性地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601,211	1,104,602
銷售成本		(1,088,007)	(767,624)
毛利		513,204	336,97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5,264	18,8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203)	(71,065)
行政開支		(241,444)	(197,938)
研發成本支出		(39,086)	(19,397)
呆賬撥備		(8,276)	(21,113)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889)	(23,892)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80,667)
財務費用	4	(8,102)	(4,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0	2,95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145,197)	(47,746)
除稅前虧損		(15,079)	(107,077)
稅項	5	(14,657)	(13,480)
年度虧損	6	(29,736)	(120,557)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兌換產生外匯差額		1,197	(553)
年度全面總收入		(28,539)	(121,110)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133)	(126,743)
非控股權益		10,397	6,186
		(29,736)	(120,557)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948)	(127,296)
非控股權益		10,409	6,186
		(28,539)	(121,110)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377)	人民幣(0.12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71	95,131
無形資產		181,316	83,197
商譽		729,111	414,6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58	17,428
預付租賃款項		643	867
購買專門技術預付款項		–	5,216
遞延稅項資產		9,025	3,528
		<u>1,050,724</u>	<u>619,9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41	14,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557,160	362,278
預付租賃款項		178	166
聯營公司欠款		2,430	–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0	251,278	161,019
關連公司欠款		414	711
已抵押存款		8,826	12,8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4,172	297,029
		<u>1,322,899</u>	<u>848,530</u>
流動負債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0	58,066	79,74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60,799	283,272
應付票據		6,213	1,255
欠關連公司款項		147	128
應付股息予股東		79	82
應付稅項		14,770	11,568
借款	12	186,950	104,071
收購業務支付之代價		74,430	22,29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		–	844
		<u>801,454</u>	<u>503,261</u>
流動資產淨值		<u>521,445</u>	<u>345,2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2,169</u>	<u>965,251</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784	9,208
收購業務支付之代價		17,830	11,37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	254,443	167,655
可換股貸款票據	14	165,109	—
		<u>470,166</u>	<u>188,237</u>
		<u>1,102,003</u>	<u>777,0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133	52,357
股份溢價		807,664	519,389
儲備		167,651	154,311
		<u>1,036,448</u>	<u>726,057</u>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36,448	726,057
非控股權益		65,555	50,957
		<u>1,102,003</u>	<u>777,014</u>
總權益		<u>1,102,003</u>	<u>777,0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根據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列值。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資訊科技外包、諮詢服務、移動互聯網技術服務及培訓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所有按要求還款 條款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此應用對於本年度收購的入賬構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以公平價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收購對象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本年度經計及收購事項，本集團選擇按於收購日期收購對象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之所佔份額計算非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概須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所獲取新資料顯示調整，方會於收購成本中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於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一部分入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收購漢普管理諮詢及MMIM的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準則之前的版本不會被確認的就或 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的負債(確認為應付代價)	17,000
於發生時支銷之收購相關成本	(700)
	<hr/>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致使確認的額外商譽	16,300
	<hr/> <hr/>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發生時支銷之收購相關成本(確認為行政開支)	70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致使年內虧損增加	700

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有關已增加商譽之未來減值虧損，及確認為金融負債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所影響。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不大。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分辨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再加入針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之金融資產，乃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則以公平值計量。

有關金融負債方面，顯著變動乃涉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值之變動乃應佔該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本集團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內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收取或應收之款項淨額。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呈報之客戶類別，乃按本集團經營部分提供之各貨品或服務類型作為衡量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報告分類如下：

1. 為政府及製造實體提供之解決方案(「政府與製造」)－為政府及製造實體開發及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可獨立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
2. 金融工具方案(「金融與銀行」)－銀行及其他金融工具之發展及方案服務供應；及(相對較少)銷售可獨立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

3. 資訊科技外包

4. 培訓

有關以上分類之資料已呈報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與製造	471,820	308,569	36,997	1,848
金融與銀行	392,059	305,757	36,168	18,349
資訊科技外包	682,917	455,538	85,596	61,126
培訓	54,415	34,738	7,778	(7,729)
	<u>1,601,211</u>	<u>1,104,602</u>	<u>166,539</u>	<u>73,594</u>

除稅前分部業績與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業績	166,539	73,594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824	1,47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80,667)
公司支出	(11,576)	(28,249)
以股份支付款項	(27,669)	(25,48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45,197)	(47,746)
除稅前虧損	<u>(15,079)</u>	<u>(107,077)</u>

上文報告之分類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類間之銷售。

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年報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業績為在未分配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企業開支、以股份支付款項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及某些其他公司水平之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之前所賺取之溢利／所受到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運營決策制定者之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政府與製造	736,430	417,352
金融與銀行	354,334	315,005
資訊科技外包	466,457	289,072
培訓	42,622	27,537
分類資產	1,599,843	1,048,966
商譽	729,111	414,615
其他	44,669	4,931
綜合資產	2,373,623	1,468,512
分類負債		
政府與製造	364,959	202,436
金融與銀行	245,113	226,726
資訊科技外包	188,925	78,877
培訓	12,921	9,965
分類負債	811,918	518,00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54,443	167,655
可換股貸款票據	165,109	—
其他	40,150	5,839
綜合負債	1,271,620	691,498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商譽、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及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以外之所有報告分類。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以外之報告分類。

其他資料

數額包括分部利潤或虧損及分部資產之估量：

	政府與製造		金融與銀行		資訊科技外包		培訓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24,599	31,107	5,774	5,871	44,554	21,164	2,656	9,601	177,583	67,7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998	17,428	-	-	1,760	-	-	-	21,758	17,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03	7,918	4,227	3,881	10,927	10,153	2,420	1,543	35,377	23,495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936	13,229	-	2,461	12,953	8,030	-	172	29,889	23,892
呆賬撥備	2,298	11,217	5,849	3,863	129	6,033	-	-	8,276	21,113
利息收入	672	486	-	1,498	711	553	9	14	1,392	2,551
財務成本	4,437	3,304	206	543	1,743	196	85	21	6,471	4,0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98	2,959	-	-	52	-	-	-	2,650	2,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8	144	(31)	(103)	216	106	3	-	266	14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本集團註冊成立國家(中國及香港)及(相對較少)美國及日本進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銷售/服務合約之簽約方地區為準)及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以外)按地區詳細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及香港	1,446,463	979,675	1,040,794	615,700
美國	132,358	104,533	618	406
日本	22,390	20,394	287	348
	1,601,211	1,104,602	1,041,699	616,454

產品及服務之分類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	<u>226,787</u>	<u>183,685</u>
提供服務		
解決方案	637,092	430,641
資訊科技外包	682,917	455,538
培訓	<u>54,415</u>	<u>34,738</u>
	<u>1,374,424</u>	<u>920,917</u>
	<u><u>1,601,211</u></u>	<u><u>1,104,602</u></u>

有關主要客戶信息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268,451	附註
B客戶	153,771	155,033
C客戶	附註	113,027
	<u><u> </u></u>	<u><u> </u></u>

附註：有關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不超過10%。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	5,860	3,782
估算利息開支		
- 關聯方貸款	-	86
- 收購業務應付之代價	611	196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	<u>1,631</u>	<u>-</u>
	<u><u>8,102</u></u>	<u><u>4,064</u></u>

5. 稅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2,406	16,602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107
	<u>22,387</u>	<u>16,709</u>
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	406	257
	<u>22,793</u>	<u>16,966</u>
遞延稅項	(8,136)	(3,486)
	<u>14,657</u>	<u>13,480</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受下文所述之若干稅務豁免規限。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議，北京中軟已獲指定為國家扶持軟件企業，故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10%。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證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軟資源北京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15%。此外，中軟資源北京有權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所得稅。故此，於中軟資源北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零九年：7.5%)。

根據上海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軟資源上海有權由二零零六年開始，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所得稅。因此，中軟資源上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2.5%(二零零九年：12.5%)繳納所得稅。

根據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徐匯分局及上海地方稅務局徐匯分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批文，上海華騰獲批准為生產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25%減至1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此外，中軟資源深圳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在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之適用稅率為1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將逐步上調至25%。該經濟特區於二零一零年之適用稅率為22%（二零零九年：20%）。因此，中軟資源深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22%（二零零九年：20%）繳納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5,079)</u>	<u>(107,077)</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九年：25%）	(3,770)	(26,7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63)	(740)
來自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及優惠之稅務影響	(39,080)	(15,6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9,744	53,4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27)	(2,165)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10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6)	(2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46	5,19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52	291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14,657</u>	<u>13,480</u>

6. 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956	4,376
其他員工成本	661,136	499,861
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	61,727	32,048
購股權開支(不包括董事)	27,519	23,716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754,338	560,001
減：員工成本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9,807)	(9,594)
	<hr/>	<hr/>
	744,531	550,407
	<hr/>	<hr/>
研發成本開支	41,601	21,051
減：政府補助金	(2,515)	(1,654)
	<hr/>	<hr/>
	39,086	19,397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77	23,495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725	23,7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4	166
	<hr/>	<hr/>
	65,266	47,387
	<hr/>	<hr/>
核數師酬金	4,800	4,180
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191,259	173,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	266	14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45,539	42,154
外匯收益虧損	-	82
並經計入：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392	2,551
政府補助金	22,831	11,044
外匯收益淨額	3,094	-
稅項優惠補貼	5,599	3,961
	<hr/> <hr/>	<hr/> <hr/>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概無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亦未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下列為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數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0,133)</u>	<u>(126,74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普通股平均數目	<u>1,064,256,388</u>	<u>1,008,951,12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兌換，此乃因為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或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0,761	304,569
減：呆賬撥備	(61,890)	(55,768)
	<u>448,871</u>	<u>248,801</u>
關連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6,140	5,985
	<u>455,011</u>	<u>254,786</u>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42,856	59,4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9,293	48,060
	<u>557,160</u>	<u>362,278</u>

附註： 此結餘主要源自本集團向若干關連公司提供服務。

本集團之信用賒賬期由30日至180日不等。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70,973	189,043
介乎91至180日	40,565	13,675
介乎181至365日	16,347	16,856
介乎一至兩年	26,073	34,702
兩年以上	1,053	510
	<u>455,011</u>	<u>254,78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各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於每次作出銷售時審查一次。應收貿易賬款中68% (二零零九年：60%) 既無過期亦無減值擁有經本集團評估之最佳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2,957,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7,951,000元) 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為已過期，由於本集團滿意有關客戶其後結清欠款且其信用質素並無惡化，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2,308	6,585
介乎91至180日	27,176	9,298
介乎181至365日	16,347	16,856
介乎一至兩年	26,073	34,702
兩年以上	1,053	510
合計	<u>102,957</u>	<u>67,951</u>

基於三年以上過期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之過往經驗，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賬齡三年以上的應收賬款作出悉數減值虧損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5,768	34,783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8,276	21,113
撇銷為不可回收之金額	(2,154)	(128)
年末結餘	<u>61,890</u>	<u>55,768</u>

10.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已產生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63,075	653,860
減：進度付款	(369,863)	(572,586)
	<u>193,212</u>	<u>81,274</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合約工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1,278	161,019
合約工程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58,066)	(79,745)
	<u>193,212</u>	<u>81,27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之保證金達人民幣3,73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1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年末已收合約工程客戶墊款為零。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3,656	119,627
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2,153	921
	185,809	120,548
從客戶收取之按金	23,519	6,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471	156,424
	460,799	283,272

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4,129	48,165
介乎91至180日	30,630	18,419
介乎181至365日	37,414	14,543
介乎一至兩年	31,807	27,331
兩年以上	11,829	12,090
	185,809	120,548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限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政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在信貸期限內。

附註： 此等結餘主要由於一間關連公司收取本集團之租金開支所致。

12. 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銀行貸款 (附註(i))	146,950	57,000
欠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無擔保	40,000	30,000
欠一名關聯人士貸款，無擔保 (附註(ii))	-	17,071
	186,950	104,071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免息	-	17,071
按浮動利率 (附註(iii))	186,950	87,000
	186,950	104,071

附註：

- (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人民幣5,002,000元之貸款亦由擔保服務提供商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
- (ii) 欠一名關聯方貸款指一筆來自HGR前股東之貸款，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收購HGR後由本集團承擔。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該筆貸款之推定息率為每年5.26% (二零零九年：5.26%)。該項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內清付。
- (iii) 人民幣借款之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利率更改。本年全年平均利率為5.40厘 (二零零九年：5.89%)。

1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面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A類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25,000,000	31,2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4,500,000	9,725
於年內已轉換為普通股	(30,000,000)	(1,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4,500,000	8,22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完成首次由微軟公司 (「微軟」) 及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認購本公司合共 194,500,000股A類優先股。根據首項認購安排，分別向微軟及IFC配發及發行97,2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A類優先股，每股作價 0.8港元，為本公司籌集合共約人民幣162,240,000元 (相等於 19,999,990美元)。

A類優先股以港元列值。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訂定A類優先股之固定累計股息每年為本金額之5.5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首次支付，並每季支付一次。持有人獲賦予權利於發行日期及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第六週年之到期日期間任何時候轉換為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初步轉換率為 1:1，可不時就本公司經重列大綱及細則所載之反攤薄保障作出調整。

倘A類優先股尚未轉換或贖回，其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第六週年由本公司強制贖回。

所有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上文)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宣佈，IFC要求將其合共194,500,000股A類優先股當中之30,000,000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緊接轉換前，所轉換部分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4,351,000元，乃由本公司根據經就已轉換普通股於轉換後180日禁售之交易限制之估計折現率而調整之股價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IFC完成將其38,300,000股及28,950,000股A類優先股分別轉讓予Fantastic Dynasty Limited(「Fantastic」)及另外兩名投資者，所按價格分別為每股1.57港元。Fantastic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陳宇紅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A類優先股包含金融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整體工具首次認購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兩者中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類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利率分別12厘及14厘予以估計。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包括贖回權及兌換權)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之項目載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價	1.95港元	0.91港元
行使價	0.8港元	0.8港元
到期時限	1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0.348%	0.551%
股價波幅	58.25%	73.17%

股價波幅採用本公司於263日(二零零九年：434日)期間之股價歷史波幅估計。

A類優先股年內之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4,558	23,141	127,699
匯兌調整	(179)	(56)	(235)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3,307	24,439	47,746
已付利息	(7,555)	–	(7,5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131	47,524	167,655
匯兌調整	(3,616)	(3,745)	(7,361)
年內轉換	(19,288)	(25,063)	(44,351)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5,545	129,652	145,197
已付利息	(6,697)	–	(6,6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075</u>	<u>148,368</u>	<u>254,443</u>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包括利息開支人民幣6,71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561,000元)。

14.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4.25厘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日」)止隨時按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發發行、資本分派及若干其他具攤薄效應事件)每股2港元(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每股人民幣1.718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除外)。年利率4.25厘之利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首個付息日起計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未換股本金額連同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贖回。

本公司並無權利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可換股貸款票據。倘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則票據持有人可終止及要求按其當時未換股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即時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63,478,000元及人民幣36,522,000元。權益部分於權益中以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1.99厘。本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變動情況載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163,478	—
利息支出 (附註4)	1,631	—
	<hr/>	<hr/>
年終之賬面值	165,109	—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運營數據

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剔除被視為金融衍生工具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5,197,000；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7,746,000）及商譽減值（二零一零年：無；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0,667,000）後，列示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長／ (減少)
收入	1,601,211	1,104,602	45.0%
服務性收入*	1,374,424	920,917	49.2%
銷售成本	(1,088,007)	(767,624)	41.7%
毛利	513,204	336,978	52.3%
其他營運收入	35,264	18,868	8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203)	(71,065)	32.6%
行政開支	(241,444)	(197,938)	22.0%
研發成本支出	(39,086)	(19,397)	101.51%
呆帳撥備	(8,276)	(21,113)	(60.8%)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889)	(23,892)	25.1%
財務費用	(8,102)	(4,064)	9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0	2,959	(10.4%)
除稅前溢利	130,118	21,336	509.9%
稅項	(14,657)	(13,480)	8.7%
年度溢利***	115,461	7,856	1369.7%
+稅項	14,657	13,480	8.7%
+財務費用	8,102	4,064	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377	23,495	50.6%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889	23,892	2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0)	(2,959)	(10.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 盈利(EBITDA)**	200,836	69,828	187.6%
+購股權開支	27,669	25,487	8.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002)	82	6200%
+呆帳準備	8,276	21,113	(60.8%)
業務貢獻利潤**	231,779	116,510	98.9%

註*：服務性收入，引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具體分析參見下文“經營業績”之“收入”部分。

註**：EBITDA和業務貢獻利潤（未計購股權開支、外匯虧損（收益）淨額和呆帳撥備的EBITDA），是對業務盈利能力的真實反映，具體分析參見下文“盈利能力”部分。

註***：年度溢利指剔除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僅二零零九年商譽減值產生之虧損後之純利。

總體概述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指標增長情況如下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收入	1,601,211	1,104,602	45.0%
服務性收入	1,374,424	920,917	49.2%
EBITDA	200,836	69,828	187.6%
業務貢獻利潤	231,779	116,510	98.9%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分部業績較去年相比，整體大幅增長126.3%（引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各業務綫的收入、服務性收入與業績的增長情況如下表：

	分部收入			分部服務性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政府與製造	471,820	308,569	52.9%	364,431	225,117	61.9%	36,997	1,848	1902.0%
金融與銀行	392,059	305,757	28.2%	272,661	205,524	32.7%	36,168	18,349	97.1%
IT外包	682,917	455,538	49.9%	682,917	455,538	49.9%	85,596	61,126	40.0%
培訓	54,415	34,738	56.6%	54,415	34,738	56.6%	7,778	(7,729)	不適用
合計	1,601,211	1,104,602	45.0%	1,374,424	920,917	49.2%	166,539	73,594	1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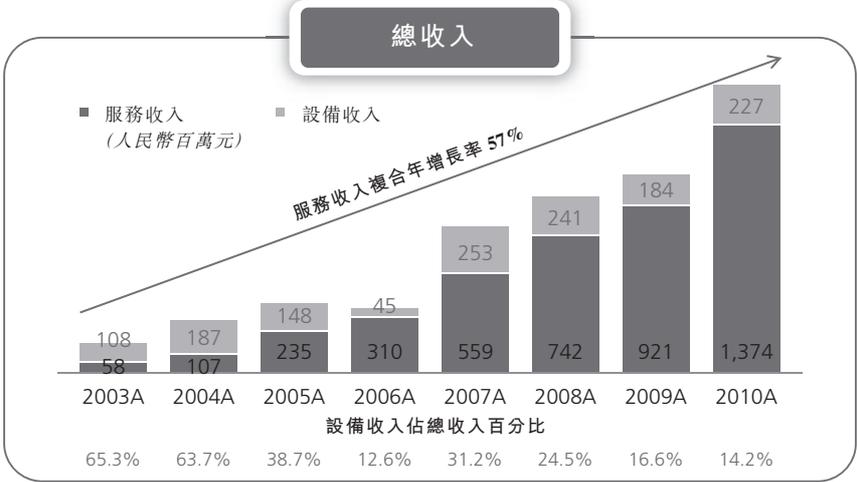
註： “分部業績”為在未分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企業開支、以股份支付款項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及某些其他公司水平之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之前，所賺取之溢利／所受到之虧損。（引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可以看出，本集團各業務綫的收入、服務性收入和業績較去年同期相比都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如下：

- 我們在所有主營的業務領域裏都表現強勁，同步快速發展，其中：
 - (1) 解決方案業務繼續保持穩步、健康的發展態勢。我們以在優勢行業積累的豐富業務經驗和技術技能為基礎，在諮詢與解決方案業務領域繼續深挖垂直行業，從而獲得了較去年同期相比40.6%的收入增長和47.9%的服務性收入增長。
 - (2) 資訊科技外包整體業務量擴大。本集團在資訊科技外包領域不斷創新，除了傳統的IT外包服務外，集團憑藉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幫助海外客戶迅速瞭解中國市場並開拓新的業務機會，同時，憑藉廣泛分布的提交中心，集團能夠充分運用全球資源和自身領先的技術實力幫助客戶應對不斷快速變化的商業挑戰。報告期內，資訊科技外包業務獲得了較去年同期相比49.9%的收入和服務性收入增長。
- 我們以中國二零一零年度的IT市場發展為依托，憑藉在中國國情市場的長期積累，持續擴大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使得我們來自大中華區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 收購兼並。在集團強大整合能力支撐下，以收購兼並的方式與業務自然增長相結合，確保企業高速發展。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創業板上市以來，收入和服務性收入一直保持高速增長，從二零零三年到二零一零年，收入的CAGR%達到38%，服務性收入的CAGR%達到57%。具體請見下圖：



客戶

隨著整體經濟狀況的持續好轉和金融危機的影響進一步減弱，本集團客戶提升信息系統的建設開支。我們的客戶包括總部位於大中華區、歐美和日本的大型企業。我們在快速增長的中國市場，尤其是在政府與製造、金融與銀行、電信、高科技等主流行業中具有較大的市場份額。二零一零年，來自前10位的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7.2%。隨著本集團持續的新客戶拓展以及現有垂直行業客戶的深入挖掘，預計來自前10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將進一步降低。

市場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在大中華區。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將大中華區市場作為重要開拓領域，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和大中華區蘊藏的巨大市場潛力也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的增長機遇。同時，我們的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客戶也表示將中國作為他們全球布局中最重要的一環，這充分顯示了他們對中國經濟的信心，也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了難得的拓展機會。

人力資源

截至到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員工總數達到10,940人（截止到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員工總數為7,759人），較二零零九年增長41%，其中技術人員達到9,750人，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的89%，項目經理和諮詢顧問級骨幹員工達到1,056人，佔本集團技術人員總數的10.8%。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全年平均人員流動率為12.3%，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儘管人力資源成本近年來持續增加，但本集團仍然可以通過持續提高業務收入規模及一系列成本和績效管理措施（包括合理配置人力資源結構以穩定整體成本水平、持續的研發投入以提高技術複用程度、優先激勵政策以提高人員生產效率），來持續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與超過350所大專院校及教育機構展開合作，在北京、天津、大連、長沙、無錫、重慶、廈門、南京、成都、南昌建設的培訓中心，為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定制開發實訓課程。各業務部門可參與課件設計、過程跟踪與考評，在大規模的培訓資源池中挑選優質學員，確保了源源不斷的實用型人才供應。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創業板上市以來，人員規模一直保持高速增長，從二零零三年到二零一零年，員工人數的CAGR%達到73%，具體請見下圖：



盈利能力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取得EBITDA為人民幣200,836千元(二零零九年：69,828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7.6%；二零一零年，EBITDA率為12.5%，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6.2%（基於服務性收入計算的EBITDA率為14.6%，較去年同期上升7%）。以下是由年度虧損到EBITDA的調整明細：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年度虧損	(29,736)	(120,557)	不適用
+稅項	14,657	13,480	8.7%
+財務費用	8,102	4,064	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377	23,495	50.6%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889	23,892	25.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45,197	47,746	204.1%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80,667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0)	(2,959)	(10.4%)
EBITDA	200,836	69,828	187.6%

為了幫助廣大的股東和投資者能比較本集團在不同報告期的經營趨勢，以及更清晰的看出本集團持續的業務經營成果，且便於將本集團的經營成果與其他同類公司進行比較，我們在EBITDA的基礎上將其中非業務性質的、非現金的損益影響（例如：購股權開支、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呆帳撥備）剔除，計算出二零一零年業務貢獻利潤，下表是由EBITDA到業務貢獻利潤的調整明細：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EBITDA	200,836	69,828	187.6%
+購股權開支	27,669	25,487	8.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002)	82	(6200.0%)
+呆帳撥備	8,276	21,113	(60.8%)
業務貢獻利潤	231,779	116,510	98.9%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取得業務貢獻利潤為人民幣231,779千元（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116,510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8.9%。二零一零年，業務貢獻利潤率為14.5%，較去年同期上升4%（基於服務性收入計算的業務貢獻利潤率為16.9%，較去年同期上升4.2%）。

未來展望

1、 宏觀環境

2011年是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政府將持續大力發展國內經濟、關注民生；同時，全球經濟環境進一步好轉。根據賽迪諮詢（CCID）《2009-二零一零 China IT service market research report》預測2011年中國本土IT服務市場將達到300億美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增長20%；中國對全球ITO市場將達到85億美金，相比二零一零年增加35%。2011年，我們預計以下因素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 “十二五”時期，中國仍將處於發展的黃金時期，仍將保持較快增長，潛在增長率在8%-9%之間；
- 隨著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以及“新五化”（指新型工業化、新型城鎮化、知識信息化、基礎設施現代化、全球經濟一體化）進程的推進，信息基礎設施和信息技術產業將獲得更快發展，其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有望進一步得到提高；
- 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將加大信息化在這些產業的應用力度，新興產業將更傾向於采用信息化手段來幫助企業搶佔全球競爭制高點；
- 國務院辦公廳發布的“國發[2011]4號”文件，對於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提供了若干政策性的支持，將使知識密集型軟件及信息服務業迎來難得的高速發展的環境和機遇；
- 健全覆蓋城鄉居民的社會保障體系，將更加重視民生系統的建設，在醫療、社保及教育領域為信息化帶來前所未有的歷史機遇。

2、 應對方案

針對以上的宏觀經濟環境，我們計劃：

- 以國家“十二五”發展為契機，繼續投資於政府重點培育的新興產業市場通過為現有客戶和合作夥伴提供從諮詢、信息技術到外包的全價值鏈IT服務的方式，幫助我們增加在客戶整體IT投資中的業務比例和服務粘度；
- 在穩定大中國區業務的基礎上，將亞太、中北美洲、歐洲地區作為業務發展重點，我們認為這些地區的市場形勢和已有的業務布局將會帶來更多的市場機會；
- 繼續投資於公司人才資源基礎和新的服務目錄；
- 繼續開展重點運營和增強管理，以妥善管理我們的成本結構，如在集團層面部署實施ERP系統；
- 將我們新的開發中心等設施布局在人力資源相對豐富的中國三綫城市，以獲得人力成本的持續降低。

經營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和二零零九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的比例	佔服務性 收入的比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的比例	佔服務性 收入的比例
收入	1,601,211			1,104,602		
服務性收入	1,374,424			920,917		
銷售成本	(1,088,007)	(67.9%)		(767,624)	(69.5%)	
毛利	513,204	32.1%	37.3%	336,978	30.5%	36.6%
其他營運收入	35,264	2.2%	2.6%	18,868	1.7%	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203)	(5.9%)	(6.9%)	(71,065)	(6.4%)	(7.7%)
行政開支	(241,444)	(15.1%)	(17.6%)	(197,938)	(17.9%)	(21.5%)
研發成本支出	(39,086)	(2.4%)	(2.8%)	(19,397)	(1.8%)	(2.1%)
呆帳撥備	(8,276)	(0.5%)	(0.6%)	(21,113)	(1.9%)	(2.3%)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889)	(1.9%)	(2.2%)	(23,892)	(2.2%)	(2.6%)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0	0.0%	0.0%	(80,667)	(7.3%)	(8.8%)
財務費用	(8,102)	(0.5%)	(0.6%)	(4,064)	(0.4%)	(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0	0.2%	0.2%	2,959	0.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	(145,197)	(9.1%)	(10.6%)	(47,746)	(4.3%)	(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079)	(0.9%)	(1.1%)	(107,077)	(9.7%)	(11.6%)
稅項	(14,657)	(0.9%)	(1.1%)	(13,480)	(1.2%)	(1.5%)
年度(虧損)溢利	(29,736)	(1.9%)	(2.2%)	(120,557)	(10.9%)	(13.1%)

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與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的比較：

收入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取得收入為人民幣1,601,211千元（二零零九年：1,104,602千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5%。其中，服務性收入為人民幣1,374,424千元（二零零九年：920,917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9.2%，增長來源於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和集團主要業務的持續和多元化發展。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收入和服務性收入按合同模式(固定價格或時間為基準)分類情況如下表：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比重	服務性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比重
固定價格	918,294	57.3%	691,507	50.3%
時間	682,917	42.7%	682,917	49.7%

本集團四大業務綫，政府與製造、金融與銀行、IT外包和培訓的收入分別佔整個集團收入的29.5%、24.5%、42.7%和3.4% (二零零九年：約佔27.9%、27.7%、41.2%和3.1%)，各業務綫的收入增長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比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比重	增長率
政府與製造	471,820	29.5%	308,569	27.9%	52.9%
金融與銀行	392,059	24.5%	305,757	27.7%	28.2%
IT外包	682,917	42.7%	455,538	41.2%	49.9%
培訓	54,415	3.4%	34,738	3.1%	56.6%
收入合計	<u>1,601,211</u>	<u>100.0%</u>	<u>1,104,602</u>	<u>100%</u>	<u>45.0%</u>

各業務綫的服務性收入分別佔整個集團服務性收入的 26.5%、19.8%、49.7%和4% (二零零九年：約佔24.4%、22.3%、49.5%和3.8%)，各業務綫服務性收入增長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比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比重	增長率
政府與製造	364,431	26.5%	225,117	24.4%	61.9%
金融與銀行	272,661	19.8%	205,524	22.3%	32.7%
IT外包	682,917	49.7%	455,538	49.5%	49.9%
培訓	54,415	4.0%	34,738	3.8%	56.6%
服務性收入合計	<u>1,374,424</u>	<u>100.0%</u>	<u>920,917</u>	<u>100.0%</u>	<u>49.2%</u>

主營業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為67.9% (二零零九年為69.5%)，較去年同期降低1.5%。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為人民幣1,088,007千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67,624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7%。

毛利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取得毛利約為人民幣513,204千元 (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336,978千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52.3%。集團毛利率約為32.1% (二零零九年為30.5%)，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5%。二零一零年基於服務性收入的毛利率為37.3% (二零零九年為36.6%)，較去年同期上升了0.7%。

本集團相信未來可以通過以下措施來持續提高毛利率：

- 第一、我們將加強集團業務管理，增加高毛利率業務的收入比重來增加集團整體毛利率水平；
- 第二、我們會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以提高技術複用程度以降低直接成本率，從而提高毛利率；

第三、我們將通過在“三綫城市”設立提交中心來降低集團總體人工成本；

第四、我們將繼續執行專屬人才和項目經理團隊的培養和建設，通過持續優化激勵政策來提高人員生產效率，從而減少工資成本上漲對集團的壓力。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零年，其他營運收入為人民幣35,264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868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6.9%，主要來源於二零一零年退稅收入和政府補助的增加。

經營費用

二零一零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94,203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1,065千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了32.6%，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為5.9%，二零零九年為6.4%。

二零一零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為15.1%，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之17.9%下降了2.8%。二零一零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41,444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7,938千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了22.0%，主要是由於集團雇傭了更多的有經驗的管理人才，另外集團繼續加強人才梯隊建設，增加了對員工培訓等方面的投入。

二零一零年，研發成本支出為人民幣39,086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397千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了101.5%，研發成本支出佔收入的比例為2.4%，二零零九年為1.8%。

EBITDA和業務貢獻利潤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取得EBITDA約為人民幣200,836千元（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69,828千元），較二零零九年大幅增長187.6%。EBITDA佔收入的比例約為12.5%（二零零九年為6.3%），較去年同期大幅上漲了6.2%。EBITDA佔服務性收入的比例約為14.6%（二零零九年為7.6%），較去年同期大幅上漲了7%。

二零一零年業務貢獻利潤為人民幣231,779千元（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116,510千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98.9%，二零一零年業務貢獻利潤率為14.5%（二零零九年為10.5%），較去年同期大幅上漲了4%，基於服務性收入計算的業務貢獻利潤率為16.9%（二零零九年為12.7%），較去年同期大幅上漲了4.2%。

本集團相信未來可以通過兩項措施降低經營費用：第一，通過不同業務綫之間的交叉銷售，降低集團整體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第二，在整個集團實施ERP的人力資源和財務模塊，通過統一運營和整合資源建設區域平臺來降低行政開支，從而持續提高EBITDA%和業務貢獻利潤率：

其他非現金開支

二零一零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佔收入的比例為2.2%，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之2.1%增加了0.1%。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人民幣35,377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495千元），比二零零九年上升50.6%，主要由於為配合人員的增長，於年內購置固定資產，導致折舊上升。

二零一零年，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佔收入的比例為1.9%，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之2.2%下降了0.3%。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額為人民幣29,889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892千元），比二零零九年上升25.1%，主要來自新的收購兼並所帶來的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增長。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為1.7%，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之2.3%下降了0.6%。期權成本為人民幣27,669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487千元），比二零零九年上升8.6%，主要是由於為進一步激勵和保留優秀員工而增發期權所帶來的購股權開支的增加。

二零一零年，呆帳撥備佔收入的比例為0.5%，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之1.9%下降了1.4%。壞賬計提為人民幣8,276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113千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60.8%，由於集團大大加強了對應收款的催收力度，將應收款的回款率和回款期與各業務綫的績效考核直接掛鉤，使得二零一零年呆帳撥備大幅減少。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0,667千元）。

二零一零年，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佔收入的比例為9.1%，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之4.3%增加了4.8%。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為人民幣145,197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7,746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204.1%，主要由於本集團股價在二零一零年大幅上漲所導致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大幅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和每股收益

二零一零年，剔除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及商譽減值影響後，本集團取得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15,461千元（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7,856千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369.7%。基於上述年度溢利，二零一零年的每股收益約為人民幣9.87分（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0.17分），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5864.3%。

年度溢利佔收入的比例約為7.2%（二零零九年為0.7%），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6.5%；年度溢利佔服務性收入的比例約為8.4%（二零零九年為0.9%），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7.5%。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宇紅博士、崔輝博士、邱達根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約之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全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所有合約期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可在首次任期兩年屆滿前發出；
- (ii) 陳宇紅博士、崔輝博士及邱達根先生各人之月薪須每年由董事會進行檢討。於首年任期屆滿後之期間內，該三名執行董事之薪金須由董事會釐定，而年薪不得多於該董事上一個年度年薪之120%；
- (iii) 在董事會批准下，陳宇紅博士、崔輝博士及邱達根先生各自有權收取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照於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示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純利」）而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純利之5%；及
- (iv) 該等董事須各自就向其支付管理花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張亞勤博士、方軍先生及劉征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唐振明博士及王暉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張亞勤博士、方軍先生及劉征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委任函，曾之杰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已於任期屆滿後續任。曾之杰先生就其職務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

梁永賢博士及徐澤善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梁永賢博士之每月董事酬金為10,000港元。徐澤善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除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董事及前董事作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節所列明之其他薪酬、退休金及任何補償安排。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優先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投票權百分比	
陳宇紅	38,300,000	3.06%	44,420,136	3.66%	5.53%
崔輝	-	-	20,000,000	1.65%	1.34%
唐振明	-	-	11,747,765	0.97%	0.79%
王暉	-	-	9,237,838	0.76%	0.62%
曾之杰	-	-	300,000	0.02%	0.02%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 相關普通股數目	附註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宇紅	1.78	3,800,000		0.31%	8,800,000	(6)
	1.37	5,000,000		0.41%		(7)
崔輝	0.65	500,000		0.04%	500,000	(4)
邱達根	0.65	1,000,000		0.08%	11,000,000	(4)
	1.37	10,000,000		0.82%		(7)
唐振明	0.58	80,000		0.01%	6,180,000	(3)
	0.65	1,300,000		0.11%		(4)
	0.97	800,000		0.07%		(5)
	1.78	2,000,000		0.16%		(6)
	1.37	2,000,000		0.16%		(7)
王暉(附註1)	0.65	250,000		0.02%	4,400,000	(4)
	0.97	1,000,000		0.08%		(5)
	1.78	2,000,000		0.16%		(6)
	1.37	1,150,000		0.09%		(7)
曾之杰(附註2)	1.78	450,000		0.04%	450,000	(6)

附註：

- (1) 王暉先生於年內分別按行使價每份0.58港元、0.65港元及1.37港元行使合共250,000份、1,500,000份及1,450,000份購股權。因此，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減少至4,400,000份。
- (2) 曾之杰先生於年內按行使價每份1.78港元行使合共300,000份購股權。因此，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減少至450,000份。
-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0/03/2006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7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8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9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6)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0/04/2007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08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09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10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7)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4/04/2008	13/04/2011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50%
14/04/2009	13/04/2011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有效合約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之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股份數目 (百萬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CS&S (HK)」) (附註1)	實益權益	165.32	11.06%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軟中國」)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32	11.06%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軟香港」)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65.32	11.06%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遠東控股」) (附註3)	實益權益	138.99	9.30%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Partners, LP(「GPC」) (附註4)	實益權益	119.27	7.98%
EJF Capital LLC(「EJF」) (附註5)	實益權益	116.45	7.79%
微軟公司(「微軟」) (附註6)	實益權益	116.40	6.50%

- * 已發行股份總額包括1,214,327,259股普通股、164,500,000股系列A優先股(可轉換為164,500,000股普通股)及116,404,949份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16,404,949股普通股)。

附註：

1. 中軟中國被視為於其持有約99.3%總投票權之附屬公司CS&S (HK)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軟香港及CS&S (HK)乃訂立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包含有關限制出售所購入權益之條款，而中軟香港被視為擁有CS&S (HK)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乃由遠東控股提名。邱達根先生為遠東控股之董事。
4.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Partners, LP乃於119,268,6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EJV為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所註冊之投資顧問。EJV於116,404,9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悉數轉換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已予發行。
6. 微軟於97,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可透過轉換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7,2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系列A優先股(「系列A優先股」)時發行。微軟於總共164,500,000股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中擁有59.1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之非執行董事崔輝博士擁有中軟中國已發行股本約1.15%之權益。崔輝博士亦擔任中軟中國之董事。儘管董事認為中軟中國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然而本集團及中軟中國亦經營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澤善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梁永賢博士(梁永賢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當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為重要，故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措施，確保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指引，執行其企業管治措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尤其在董事會的管理、財務報告、與股東的溝通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方面。

末期股息及暫停股東登記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不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刊印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輝博士(主席)、方軍先生、劉征先生、張亞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善先生、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

* 僅供識別